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华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长华集团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（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、王庆先生、殷丽女士回避表决）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。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，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批准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现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及说明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具体内容	2023 年度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	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	差异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	外购件	300.00	220.09	79.91	-
	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	外协加工	500.00	444.65	55.35	-
	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	外购件、外协加工	150.00	117.46	32.54	-
	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	外协加工	500.00	324.21	175.79	-
	小计		1,450.00	1,106.41	343.59	-
其他	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	管理服务	700.00	560.85	139.15	-
合计			2,150.00	1,667.26	482.74	-

（三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	250	0.10%	64.25	220.09	0.10%	-
	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	600	0.23%	97.92	444.65	0.21%	-

	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	150	0.06%	21.59	117.46	0.06%	-
	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	450	0.17%	78.49	324.21	0.15%	-
	小计	1450	0.56%	262.25	1,106.41	0.52%	-
其他	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	700	100%	129.97	560.85	100%	-
合计		2150	-	392.22	1,667.26	-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04年2月20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土

注册资本：8,505,900 美元

住所：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160号

股权结构：长华集团持股 51%；株式会社 FUSERASHI 持股 36.25%；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持股 12.75%。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施螺子”）为公司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。布施螺子《公司章程》约定，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，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。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公司委派三名，日方股东委派两名。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，方可通过。

经营范围：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、金属制品（除危险品）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、金属制品（除危险品）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

品的批发、零售；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,195.89 万元，净资产 48,075.48 万元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9,108.83 万元、净利润 5,342.64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（2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长华集团董事长王长土系布施螺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庆系布施螺子董事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殷丽系布施螺子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2、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

（1）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6 月 22 日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沈文君

注册资本：-

住所：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

股权结构：-

经营范围：五金配件、塑料制品、电器配件制造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5.11 万元、净资产 143.81 万元、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30.41 万元、净利润 55.67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2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沈文君控制的企业，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。

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9 月 25 日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王夏英

注册资本：-

住所：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

股权结构：-

经营范围：五金配件制造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.84 万元、净资产 39.25 万元、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4.50 万元、净利润 30.88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(2)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沈文君及其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，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。

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4、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08 年 7 月 9 日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沈文忠

注册资本： -

住所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

股权结构： -

经营范围：紧固件、五金配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制造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5.88 万元、净资产 435.38 万元、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24.64 万元、净利润-12.59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2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沈文忠控制的企业，沈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。

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二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，上述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外协加工、外购件采购和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，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、询比议价、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上述

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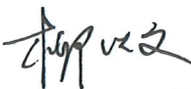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长华集团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章龙平


柳以文
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4 月 25 日